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618号16层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小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已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经董事会选举，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叶小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

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曹晓春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ZHUAN YIN女士、JUN GAO（高峻）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JUN GAO（高峻）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

同意由以下人员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廖启宇、郑碧筠、杨波，其中廖启宇担任召集人（主席）；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郑碧筠、廖启宇、曹晓春，其中郑碧筠担任召集人（主席）；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叶小平、杨波、郑碧筠，其中叶小平担任召集人（主席）；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杨波、ZHUAN YIN、廖启宇，其中杨波担任召集人（主席）。

以上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晓日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参与投资淄博昭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所属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石河子市隆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出资方签署《合伙协议》，投资淄博昭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预计为人民币1亿元，公司拟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900万元。

该合伙企业投资重点为医疗大健康行业的项目，主要包括优质的新兴医疗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诊断、工业生物技术、医药外包研发企业等。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合伙企业，可以结合公司在医药临床研究领域的专业优势，拓展公司投资渠道，获取投资收益。同时该合作模式也将帮助公司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发展优质项目储备。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淄博昭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017年7月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的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叶小平先生，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牛津大学博士学位。多年从事医药临床的研究和管理工作，2005年3月起任职于本公司，现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叶小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7,239,541股，持股比例为23.65%。叶小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曹晓春女士，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执业药师、高级工程师。多年从事医药临床的研究和管理工作，2003年4月至2004年12月任泰格咨询副总经理，2005年1月起任职于本公司，现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曹晓春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4,161,774股，持股比例为8.56%。曹晓春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ZHUAN YIN 女士，1965年9月出生，美国国籍，复旦大学法律学士，马萨诸塞大学生物统计学理学硕士。有多年生物统计和管理的工作经验，2005年10月创立并担任美斯达总经理。ZHUAN YIN 女士在新药审评的各个治疗领域，尤其是癌症领域，具有独到的经验。现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ZHUAN YIN 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296,000 股，持股比例为 1.37%。ZHUAN YIN 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杨波女士，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药理学博士，1998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浙江大学药学院，主要从事抗肿瘤新药的机理研究和创新药物开发工作，并教授本科和研究生的课程。现任浙江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院长。

杨波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郑碧筠先生，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兰州商学院（2015 年更名为兰州财经大学）财政专业，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EMBA。现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郑碧筠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廖启宇先生，1969 年 11 月出生，英国国籍，1991 年 8 月于伦敦帝国学院获得机械工程学士，并于 1998 年 12 月于英国伯明翰大学获得国际金融及银行工商管理硕士。廖启宇先生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及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廖启宇先生自 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复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天立教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4 年 6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5 月担任汇盈加怡融资有限公司助理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0 年 9 月担任九广铁路公司（现称为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主任，1996 年 8 月至 1997 年 9 月担任法国国家巴黎银行香港分行助理经理，1994 年 8 月至 1996 年 5 月担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1994 年 5 月至 1994 年 8 月担任关黄陈方会计师行（现称为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初级审计师。

廖启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JUN GAO（高峻）先生，1975年8月出生，澳大利亚国籍，本科学历。历任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上海智臻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JUN GAO（高峻）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晓日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自2010年起担任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公告日，李晓日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是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公司已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董事会授予李晓日女士29,487股限制性股票，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上述获授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完成登记手续。李晓日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